

平财教指〔2020〕3号

## 关于分配2020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的通知

平邑县教体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(鲁财科教指〔2019〕48号),现下达义务教育经费6161万元,用于保障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。

请接通知后及时办理,拨付到位后,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,做好项目绩效考核工作,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益与效果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年1月26日